

收文編號：1050001596

議案編號：1050225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9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，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% 保險費金額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，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提出專案報告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，認為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，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,722 億元，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% 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，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，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一案，檢陳相關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一〇一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蔣 丙 煌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，認為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，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,722 億元，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% 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，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，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2 年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二代健保）第 3 條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，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%，立法意旨即在於強化政府對健保之財務責任；此外，由於人口結構持續老化、醫療科技發展及急重症醫療進步等因素，導致健保給付支出逐年上升；因此，政府負擔隨保險經費逐年增加，確實無法避免。
- 二、鑑於過去健保財務長期收支失衡，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，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範圍進行審議，除協議訂定及分配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外，於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情事時，由保險人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。透過該機制逐年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，除可確保長期財務平衡與穩定，亦可避免政府負擔短期間內急遽上升之情形。
- 三、人口日趨高齡化對健保財務之影響，本部至為重視，已列入 105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辦理，將結合專家學者藉由實證資料分析及參考國際經驗，進行深入研析，以為長期健保制度改革規劃之參考；另將結合政府相關部門，持續就健保財源籌措等有關事項及早研謀因應，以確保政府財政健全。